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
- 二、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
- 三、本獎助學金為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獎助項目如下：
  - (一)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 (二)教學助理：聘用資格及責任與義務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 (三)獎學金：獎助規範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其獎助金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及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辦理。
  - (四)學習活動補助：獎助學生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四、獎助名額：各項獎助金分配名額與分配方式得視該學期實際分配額度由招生委員會調整之。
- 五、申請期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9 月底截止。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2 月底截止。暑期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6 月底截止。
- 六、審查程序：申請人於每學期規定的時間內提出申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審查依據：有下列事實者，得優先予以獎助
  - (一)家境清寒，附有關證明者。
  - (二)學術表現優異者，含學業成績審查（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及其他相關學術表現（如曾發表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等）
  - (三)於前一學期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協助系務表現良好者。
  - (四)前一學期參加本系相關學術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八、申訴機制：本系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系主任負責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九、本作業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